

台山市台城街道金星湖——于桐公园慢行道沿线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新建往返全长约 12 公里慢行道，对沿线陈宜禧路、南安路、金星大道、台城河南岸、旧城区至南区等路段进行慢行提升，完善慢行空间的照明设施和相关标识系统，建设凤凰大道街头运动公园等。

（一）交通设施提升类工程项目：1. 陈宜禧路慢行提升，新建人行道 3486 平方米，新建慢行道 2730 平方米，新建综合道路 720 平方米，垂直挡土墙 90 米，非机动车道提升 9735 平方米，慢行道提升 2400 平方米，凤凰大道提升约 500 米，慢行道划线标识 220 平方米；2. 南安路慢行提升（含带状公园），新建透水砖人行道 6875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6630 平方米，绿化带 3315 平方米，慢行道提升 2290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提升 2490 平方米，慢行道划线标识 150 平方米；南安路东侧建设南区文化特色空间，项目总面积约 26.8 公顷，其中带状公园约 8.37 公顷，山体公园约 18.43 公顷；3. 旧城区至南区行提

升，河滨路、环市东路、南安路(环市东路至凤凰大道段)慢行道修缮及安装标识系统约 6.4 公里;4. 金星大道慢行提升，南侧约 600 米，建设 2 米人行道、6 米非机动车道和 3 米绿化带;5. 台城河南岸慢行连通，沿线新建慢行道 3580 平方米，新建驿站，西湖路道路提升 4860 平方米，慢行道提升 2745 平方米，安装安全护栏 600 米;6. 昌大昌至五十路口交通改造工程，新建交通信号灯 4 套，人行道指示灯 14 组，规划交通标线、标志，安装标志板等;7. 慢行道沿线风貌提升工程，慢行道约 13 公里需补种绿化，新增艺术小品等。

(二) 公园休闲空间建设项目:新建凤凰大道街头运动公园约 1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羽毛球场等运动设施。

(三)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1. 以南安路(金星大道-台冲路段)为重点，按照 40 米间距布设路灯，完善慢行空间的照明设施;2. 完善台城南区标识系统，分主题、分场景，低成本打造基础风格统一、主题多元的标识系统。

(四)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对龙田村、宝生村人居环境进行提升，建筑物提升约 458 平方米，景观提升 1024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983.38 万元，建安工程费概算价为 4096.30 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次采购的测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规划成果控制测量、放样测量、规划验线及提供竣工测绘报告等。测绘

成果必须符合台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适用成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起于金星湖、终点为于桐公园。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 测绘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测绘服务费用结合市场调节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3.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中选人各阶段测绘成果应于选取人通知开工后的十天内交给选取人。
2. 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工作。

六、支付方式

1. 完成放样测量、控制测量的测绘工作并提交阶段成果文件，

由中选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流程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阶段性测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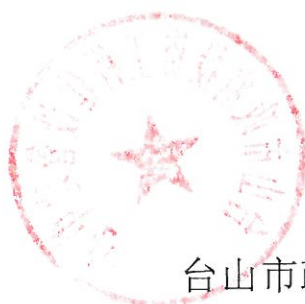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选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流程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测绘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1日

